

##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为咸生林、王秀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杨西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杨邵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秀强先生、李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焦慧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杨钰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由杨西宁先生、咸生林先生、杨邵华先生组成，其中杨西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由杨西宁先生、刘建伟先生、赵永德先生组成，其中刘建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杨邵华先生、刘建伟先生、靳焱顺先生组成，其中刘建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邵华先生、赵永德先生、靳焱顺先生组成，其中赵永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